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單位名稱: |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| | |
| 課程名稱: | 立體製圖實作班第02期 | | |
| 上課地點: | 30740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| | |
| 報名方式 | 採網路報名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 | |
| 訓練目標 | 緣由:現今社會工業發展迅速，藉此培訓學員第二專長，了解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與解決目前公司人才需求問題。  學科:了解電腦輔助立體製圖，以提升設計繪圖製作技術。  技能:以輔導立體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為墊定基礎，透過示範教學及實際操作，提昇設計繪圖製作之技術層面，進而達到專業水準。 | | |
|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| | | |
| 2017/09/29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Inventor繪圖設計-Inventor基本操作 |
| 2017/10/13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Inventor繪圖設計-基礎特徵建立 |
| 2017/10/20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Inventor繪圖設計-工作特徵 |
| 2017/10/27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Inventor繪圖設計-複製特徵 |
| 2017/11/03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Inventor繪圖設計-薄殼、補強肋、孔與螺紋 |
| 2017/11/10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一:塑膠容器、飾品、軸架 |
| 2017/11/17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二:閥體 |
| 2017/11/24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三:固定盤 |
| 2017/12/01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四:球型蓋、箱體 |
| 2017/12/08(星期五) | 18:30~21:30 | 3 | 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五:泵水座、斜管 |
|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| 1.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2.有志學習繪圖設計製作技術者 | | |
| 遴選學員標準  及作業程序 | 學員學歷：不限  透過學校網站以及社區大學的網站公告，同時以email通知畢業校友以及合作廠商，此外印製招生海報於適當地點張貼公告。遴選方式: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審核資格及錄取。 | | |
| 招訓人數 | 20人 | |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06年08月29日至106年09月26日 | |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106年09月29日(星期五)至106年12月08日(星期五)  每週五訓期為9/29~12/8(10/6停課一次)，18:30~21:30上課。  上課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。【此為初階課程】 | | |
| 授課師資 | ※鄧翔明 老師  學歷: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所,1.電腦輔助設計/電腦輔助製造2.車床-CNC車床乙級、銑床-CNC銑床乙級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、車床工乙級、鉗工乙、機械加工乙級。  經歷: 大華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1 年,微芯科技有限公司1 年 | | |
| 費用 | 實際參訓費用：$4,950  (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$3,9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$990) 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 | | |
| 退費辦法 | 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 | | |
| 說明事項 |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 | |
| 訓練單位  連絡專線 | 聯絡人：賴貴美  聯絡電話：03-5927700轉2357  傳　　真：03-5926006  電子郵件：mlmassi@tust.edu.tw | | |
| 補助單位  申訴專線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 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s://www.wda.gov.tw>  其他課程查詢：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  電 話：03-4855368分機：1331  傳 真：03-4752584  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  網 址：https://thmr.wda.gov.tw | |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